

附件 1

北京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规范其履行职责行为，保障其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是指根据社会治安管理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为公安机关警务活动及相关工作提供辅助支持的工作人员。

治安联防队员、治安志愿者、护村队员等社会群防群治力量以及在公安机关从事内部保卫、膳食、保洁等服务工作的人员，不属于警务辅助人员。

第三条 警务辅助人员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安排或者带领下从事警务辅助工作。

警务辅助人员协助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公安机关对所属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领导，将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建设纳入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统筹协调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区公安机关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管理和使用，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市、区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安情况，合理控制警务辅助人员规模，根据区域差异、任务职责、警力需求等因素，科学配置警务辅助人员力量。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由公安机关会同机构编制等部门核定。

第六条 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三）年满十八周岁；
- （四）具备履行职责需要的工作能力、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五）具有高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
-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以及具体岗位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警务辅助工作：

-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二）受过行政拘留处罚或者因涉及赌博、毒品、卖淫、嫖娼等受过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
- （三）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四）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

(五) 因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原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

(六) 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不得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市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工作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招聘的基本条件、程序和标准。招聘工作管理办法，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九条 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下列人员：

(一) 烈士、因公牺牲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配偶、子女；

(二) 退役军人；

(三) 国家和本市评定、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

(四) 具备特定岗位所需专业资质或者专门技能的人员；

(五) 公安类或者政法类院校毕业生；

(六) 国家和本市规定优先聘用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聘用警务辅助人员应当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明确警务辅助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以及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对接受特定岗位专项技能培养的警务辅助人员，可以明确服务期。

第十一条 警务辅助人员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按照岗位职责和任务性质分为文职警务辅助人员和勤务警务辅助人员。

公安机关根据政治素质、工作业绩、业务能力、服务年

限等情况，评定和调整警务辅助人员层级。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二条 警务辅助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制度、纪律，服从公安机关的工作安排和管理指挥，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保守工作秘密，规范、文明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文职警务辅助人员根据公安机关的安排，可以协助开展接线查询、窗口服务、信息采集、通讯保障、实验室分析、物品保管等行政管理、技术支持和警务保障工作。

第十四条 勤务警务辅助人员按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安排和要求，可以开展下列工作：

（一）巡逻、值守，接受、处理群众求助，救助受伤受困人员；

（二）疏导交通，提示、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

（三）开展社会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禁毒等宣传教育；

（四）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可以由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直接带领和现场指挥下，可以协助开展下列工作：

（一）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的安全检查、执法检查工作以及维护交通安全秩序、国家重大活动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秩序工作；

（二）查缉毒品、盘查堵控等预防、制止违法犯罪工作；

(三) 接报案、受案登记、接受证据、涉案信息采集、案事件现场秩序维护，以及在公安机关办案场所、监管场所监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保管涉案财物等案事件处置办理工作；

(四)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可以由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协助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不得安排警务辅助人员从事下列工作：

(一) 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二) 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三) 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四)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五) 审核案件；

(六) 保管武器、警械；

(七)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由警务辅助人员从事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使用信息采集记录设备以及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

警务辅助人员不得配备、使用武器；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直接带领和现场指挥下，警务辅助人员可以驾驶警车，按照规定使用警犬。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警务辅助

人员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制式服装和标识。

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应当按照规定携带工作证件、穿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标识；离职时，应当交回配发的证件、服装和标识。

第十九条 警务辅助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案件事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案件事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

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认为警务辅助人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情形的，可以要求其回避，是否回避由警务辅助人员所在公安机关决定。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警务辅助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开展政治素质、法律知识、业务技能、纪律作风教育培训，明确工作规范和纪律要求，提高警务辅助人员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对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和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实施奖惩、调整层级、延续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安全保护，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依法获得工作报酬、休息休假、享受相应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市公安机关会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财政状况等因素，

合理确定警务辅助人员人均薪酬标准并动态调整。警务辅助人员的薪酬应当根据区域差异、岗位特点分类确定，与岗位的专业性、危险性、劳动强度等相适应。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因公负伤或者患急危重症紧急医疗救治机制，组织、协调、指导医疗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畅通紧急救治渠道，及时救治符合条件的警务辅助人员。

警务辅助人员因预防、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抢救、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或者处置突发事件牺牲或者致残的，按照规定享受抚恤待遇；因公牺牲并符合评定条件的，依法评定为烈士，其遗属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警务辅助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考核、层级晋升等应当按照规定公开，其履行职责行为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公安机关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及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中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二十六条 警务辅助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降低层级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第二十七条 妨碍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对警务辅助人员实施不法侵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

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